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号)

2018年度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 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8
(五)除权除息事项	8
(六)限售期	8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	〕影响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通瀛、认购对象	指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8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创扬医药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创扬医药

代码: 836810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 龚晓青

董事会秘书: 郝津琳

电话: 0512-53988012

邮箱: jelly@crh-health.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性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补充营运资金等方面。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 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 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已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已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修改章程议案未经通过,或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做出特别决议,则另行修改股票发行方案。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公司拟向1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该合格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股东	拟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	募集金额	认购方式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2,500,000	-	10,0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YASUHIKO NOGUCHI),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MA4929D86Y,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通瀛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	合伙人	国家	住所/主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出资	认缴出资额	已缴出资额	承担责任方
别	姓名/名称	(地区)	经营场所	代码/公司法人等番号	方式	(万元)	(万元)	式

普通合伙 人(基金 管理人)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东湖开发 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 商务中心	91420000MA4920F41M	货币	800	300	无限责任
有限	大和企业投资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东京 都千代田 区丸之内 1-9-1	0100-01-153347	货币	21,000	10, 500	有限责任
合伙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汉 阳区龙阳 大道特8号	9142000071451795XA	货币	20,000	1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41,800	20,800		

经核查,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湖北通瀛承诺:"本企业目前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41。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湖北通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对象湖北通瀛未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4)本次发行对象湖北通瀛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 关监管要求。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1、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1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

2、公司挂牌后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9月29日,经创扬医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其中发行股票38,047,059股,发行价格2.32元/股。

3、公司最近18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18年5月11日	1,000,000	3.00
2018年6月1日	600,000	3.00
2018年9月5日	1,700,000	3.00
2018年9月10日	133,334	2.91
2018年11月8日	970,000	3.00
2018年11月14日	3,096,000	3.00
2018年11月20日	2,200,000	3.00
2018年11月26日	400,000	3.00
2018年12月6日	1,892,176	2.91
加权平均价格		2.98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 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五) 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后,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规模
1	构建固定资产	8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合计	1,000.00

(1) 构建固定资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已无法满足销售增长需要,产能不足严重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购置模具、自动化设备等固定资产,进一步扩张产能,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 补充营运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 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外部市场拓展等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资金募集专项账户,并以资金募集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等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创扬医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项目,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 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参与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上限为 25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全额缴付方式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a.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b.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c. 本次定向发行经股转系统备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除自愿锁定外,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8年12月12日,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进行了约定。

a.业绩承诺及补偿

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共同承诺创扬医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净利润(以下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目标为:

- (1)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
- (2)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

(3)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以净利润作为考核标准,如果创扬医药上述三年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等于或 高于承诺的目标 82%,可视为业绩承诺已达成,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 他股东不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若创扬医药累计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本承诺净利润的 82%,则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需对湖北通瀛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度现金补偿额=乙方投资总额×(1-考核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 考核年度累计承诺实现净利润)

上述考核可累计计算,但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应保证上述三年完成其承诺净利润的 82%,若上述三年未达至承诺净利润的 82%,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应在 2020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执行,即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湖北通瀛支付现金补偿。涉及现金补偿延期支付的,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需承担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对此现金补偿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

b. 股份回购

如发生以下情况,湖北通瀛有权选择要求龚晓青、费传文回购,龚晓青、 费传文需予以配合执行:

- (1) 自湖北通瀛投资年度起,连续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 (2) 创扬医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国内 A 股公开发行上市材料(以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之日为准)或在港股申报上市材料(以香港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之日为准);
- (3) 若创扬医药虽然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国内 A 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但未获得批准,且时间从以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超过 1 年:
- (4) 创扬医药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三年未能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70%时:
 - (5) 创扬医药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应在上述所述事项已经发生或者即

将发生前至少一个月提前通知湖北通瀛,湖北通瀛应在相关方书面通知上述情形 之日起 1 个月内或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但湖北通瀛已经合理判断存在上述事项 时,以书面方式向龚晓青、费传文明示是否据此履行回购权。龚晓青、费传文在 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

龚晓青、费传文根据各自在创扬医药持股比重对上述回购义务进行承担, 若届时龚晓青、费传文中任何一方没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则另外一方应就投资 人回购要求承担全部回购责任。对此龚晓青、费传文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金额应为湖北通瀛按年单利 11%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历年 累计分得的红利减去现金补偿,即:

回购金额=投资本金×(1+11%×N) - 乙方已累计分得的红利-累计现金补偿(N 为乙方持有创扬医药股份的年数,不足一年的按天数计算。)

7)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金为协议约定金额的 5%。如违约金不足已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项目负责人: 熊志华

项目组成员: 杭昕仪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880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昕辉、钱豪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志刚、马娟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				
	龚晓青	片	费传文	彭振伟
-	凌 俊		 顾雪梅	
监事 :				
	王维鑫		居小琴	杨少强
高级管理人	员 :	Door do		
		龚晓青	彭振伟	郝津琳
	_		_	
		张 苹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